

证券代码：871085

证券简称：捷信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8〕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放弃 0 票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56,772,694.70		56,772,694.70	0%
负债合计	37,095,570.10		37,095,570.10	0%
未分配利润	5,372,523.17		5,372,523.17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9,677,124.60		19,677,124.60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	0	

所有者权益合计	19,677,124.60		19,677,124.60	0%
营业收入	59,315,907.14		59,315,907.14	0%
净利润	4,221,856.47		4,221,856.47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4,221,856.47		4,221,856.47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	0	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